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七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方银军先生、洪树鹏先生、邹欢金先生、许荣年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徐亚明女士、钟明强先生、翁晓斌先生。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人选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方银军先生、洪树鹏先生、邹欢金先生、许荣年先生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徐亚明女士、钟明强先生、翁晓斌先生均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取得了证券监管部门颁发的培训证书，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四、我们同意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名）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详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潘自强



钟明强



翁晓斌

2016年 7月18日